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1〕54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专用停车位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人才工作的意见》，学校决定设立专用停车位，为高水平、高层次教职工提供工作便利，积极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环境。现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高层次师资概况

学校现有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2人、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2人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人、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1人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4人，省“151人才工程”38人，二级教授7人，资深教授2人、全职特聘教授3人，“西溪学者”杰出人才B岗2人、领军人才A岗5人。另有省人大代表1人、省政

协委员 3 人。

（二）停车位分布情况

目前学校可用停车位共计 583 个。其中地下停车位分布在厚德楼、弘文馆、行健馆等区域；地面停车位分布在厚德楼、望院、融院、品院、润院、行健馆、涵养楼、和香园等区域。

二、工作方案

（一）专用车位设置数量

根据学校车位使用情况及分配比例，考虑后续新增专用车位的预留，当前暂设置 10-15 个专用车位。

（二）享受专用车位的人员条件

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享受专用车位的人员为本校在职人员，按照人才类和工作类进行确认。

人才类限定条件为：国家级人才、“西溪学者”杰出人才以及其他确有工作需要的全职特聘人才。

工作类限定条件为：省级及以上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。

（三）专用车位分配方式

为便于统一管理和维护，采用相对集中的分配方式划定专用车位区域，由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确认具体车位地点。

（四）专用车位使用规则

1. 专用车位为学校分配的荣誉资源，应由确定人员本人使用，以本人车牌号为准，不得转借他人使用。

2. 对于目前无停车需求的人员，暂不安排专用车位，日后如有需求，可提出申请。

3. 由于工作变动等原因导致职务变化，分配的专用车位应按工作需要重新分配。

（五）专用车位呈现形式

学校将对专用车位统一做特殊颜色，并悬挂标识牌，人才类标识牌为“高层次人才专用车位”、工作类标识牌为“人大代表专用车位”、“政协委员专用车位”，并在标识牌中标注车牌号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专用车位工作机制，明确牵头单位为公管处、人事处，负责专用车位相关实施方案的制定及整体工作的推进落实。

2. 明确工作责任。相关部门各司其职、紧密协作。公管处、人事处设立专人负责与专用车位使用者的沟通交流，实时掌握车位使用情况，根据分配原则定期更新专用车位人员名单；保卫处做好专用车位的维护和巡查工作。

3. 营造良好氛围。做好宣传引导工作，通过资源配置向重点发展领域倾斜、人才服务协同机制构建等举措，进一步优化人才生态环境，积极营造尊重人才、服务人才、爱护人才的良好氛围，提升学校高水平、高层次教职工的归属感、荣誉感。

附件：符合专用车位限定条件人员名单（截至 2021 年 10 月）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4 日

浙外院办〔2021〕54号附件

符合专用车位限定条件人员名单

(截至2021年10月)

人才类	
人员	称号
马晓霖 教授	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、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；“西溪学者”杰出人才B岗
谢朝群 教授	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人选
赵 伐 教授	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
周 烈 教授	资深教授
陈德人 教授	资深教授
沈志兴 教授	全职特聘教授
孙锦涛 教授	全职特聘教授
王 冲 教授	全职特聘教授
工作类	
人员	职务名称
李春玲 教授	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
卢真金 教授	政协第十二届浙江省委员会委员
洪 明 教授	政协第十二届浙江省委员会委员